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2023年52号）

2023年6月26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高新区（新市区）阿勒泰路小索水产品店的草鱼经抽检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9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委托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草鱼进行抽检，抽样数量3.2kg。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 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恩诺沙星超标。实测值1020μg/kg，标准指标为≤100μg/kg。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23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分析查找原因，提交整改报告和情况说明。截至我局检查之日止，该批次草鱼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召回。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3日